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2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 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更为“*ST钛白”,并于2011年12月2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1.因公司2009、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营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由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度报告已由本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本公司在2010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特别处理的申请。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力争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会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

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已经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各项工作还在继续。

2.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4日起停牌,至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本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在在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6号国泰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管理人向债权人报告了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资产状况和偿债情况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同时由法院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会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2-04号)。

5.原定于2012年4月29日召开的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因相关会议还在积极磋商之中,未能如期召开,2012年4月24日公司发出了《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和《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嘉峪关法院决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6.目前,两家金融债权人在正常向上级银行的报批手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原辅材料库存充足,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本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7.原定于2012年4月29日召开的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因相关会议还在积极磋商之中,未能如期召开,2012年4月24日公司发出了《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和《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嘉峪关法院决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8.目前,两家金融债权人在履行向上级银行的报批手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原辅材料库存充足,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

三、风险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9.由于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10.本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本公司在2010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1.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由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度报告已由本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本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

13.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退市“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4.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会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

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已经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目前各项工作还在继续。

15.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4日起停牌,至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17.原定于2012年4月29日召开的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因相关会议还在积极磋商之中,未能如期召开,2012年4月24日公司发出了《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和《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嘉峪关法院决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18.目前,两家金融债权人在正常向上级银行的报批手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原辅材料库存充足,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

19.三、风险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1.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由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度报告已由本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2.本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

23.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退市“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4.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会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

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已经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目前各项工作还在继续。

25.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4日起停牌,至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7.原定于2012年4月29日召开的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因相关会议还在积极磋商之中,未能如期召开,2012年4月24日公司发出了《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和《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嘉峪关法院决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28.目前,两家金融债权人在正常向上级银行的报批手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原辅材料库存充足,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

29.三、风险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0.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1.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由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度报告已由本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2.本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

33.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退市“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34.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会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

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已经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目前各项工作还在继续。

35.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4日起停牌,至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37.原定于2012年4月29日召开的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因相关会议还在积极磋商之中,未能如期召开,2012年4月24日公司发出了《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和《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嘉峪关法院决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38.目前,两家金融债权人在正常向上级银行的报批手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原辅材料库存充足,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

39.三、风险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0.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1.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由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度报告已由本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2.本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

43.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退市“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44.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会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

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已经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目前各项工作还在继续。

45.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4日起停牌,至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7.原定于2012年4月29日召开的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因相关会议还在积极磋商之中,未能如期召开,2012年4月24日公司发出了《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和《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嘉峪关法院决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48.目前,两家金融债权人在正常向上级银行的报批手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原辅材料库存充足,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

49.三、风险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0.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1.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由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度报告已由本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2.本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

53.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退市“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所采取